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胡少奇

相 對 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啟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